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	6,400 万美元 ^注	150,511.97 万元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7.0656 测算，折合人民币 45,219.84 万元，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9,138.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

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金瑞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6,4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 2025 年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74,544.64 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128,895.3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金瑞新能源新增不超过 303,44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PT.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10%；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董事长	林国强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1,504.53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

	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79.26	73,310.36
	负债总额	43,675.26	59,214.13
	资产净额	10,104.00	14,096.23
	营业收入	31,183.69	81,222.14
	净利润	-3,982.21	187.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6,400 万美元
-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4 日
-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瑞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92 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3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31.47%、23.9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